

# 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卫自资规〔2020〕85号

签发人：李永刚

## 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卫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乡增减挂钩试 点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城郊乡北码头村、河园村：

我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集体土地 11.4891 公顷（耕地 11.20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45 公顷）。通过被征地城郊乡北码头村、河园村征地补偿登记核实，会同城郊乡共同拟定了《关于卫辉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该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我省统一制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豫政〔2016〕48 号）。

城郊乡北码头村、河园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均为每公顷 81

万元。

青苗补偿费标准为每公顷 1.8000 万元。

附着物按照新政文（2017）97 号文件据实补偿。

该批次用地拟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两种方式。

二、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村委会以书面形式送达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股。

三、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卫辉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对批准后的补偿费用标准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4月20日